

(譯本)

檔案： SB CR 6/2091/0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引言

在二月十四日的會議，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推行設有限額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以吸引人才來港定居。申請人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
- (b) 這項計劃採用計分制度，申請人須符合一套「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才能根據“計分制”累積分數，爭取配額；
- (c) 「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包括年齡、經濟能力、良好品行、語文能力及基本學歷；
- (d) 計分制指定範疇包括年齡、學歷／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在港的親人、配偶的成就、18 歲以下的未婚受供養子女的數目及在某界別具有成就等；
- (e) 取得指定合格分數的申請人，將進入候選組別，由一個遴選委員會在顧及社會短期及較長遠需求的情況下加以甄選，向入境處處長(入境處處長)建議如何分配名額最為理想；
- (f) 設立一個非法定遴選委員會，就根據計劃提出的申請(包括限額分配)，向入境處處長提供意見；
- (g) 根據計劃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申請人，可帶同配偶和 18 歲以下的未婚受養子女來港，但他們必須能自行負擔受養人在港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 (h) 撤銷獲准來港就業或以資本投資者身分來港的人士，其受養人必須獲得入境處處長批准才可在港工作的規定，以及根據計劃入境的人士的受養人，無需入境處處長事先批准，也可以工作。

## 理據

### 全球爭相招攬人才

2. 在知識為本的年代，經濟體系的競爭力，取決於能否匯聚足夠的人才。雖然政府會繼續投資教育，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但是我們仍需從香港以外地方吸納人才，以應付本地企業的人力需求，並且加強本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具體來說，我們需要採取比現行一般入境就業政策<sup>1</sup>更積極的做法，以吸引人才。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等相若的經濟體系均已採取這樣的做法。這些國家除了實施一般入境就業政策，向已獲聘用的合資格人士簽發工作許可證／簽證外，也推行以個人資格和專業技能為審批準則的移民入境政策，申請人無需事先獲得聘用或提交自僱的業務計劃。這類政策大多按可評核申請人資格的計分制度運作。申請獲批准的人士可獲准逗留一段時限，而他們如果有經濟生產力，通常會獲准延長逗留期限。

### 人口老化

3. 二零零四年，香港的總和生育率<sup>2</sup>為每千名婦女僅生育 927 名子女，低於每千名婦女生育 2 100 名子女的更替水平。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估計，由二零一六年開始，每年的死亡人數將超過出生人數。15 歲以下人口的比例，將由二零零五年的 15%，大幅下跌至二零三三年的 11%，而同期 15 至 64 歲的人口，將由 73% 下降至 63%。另一方面，長者(65 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則會由二零零五年的 12%，大幅增加至二零三三年的 27%。因此，二零三三年人口的年齡中位數是 49 歲，遠高於二零零五年的 39 歲。

4. 人口老化會對本港的社會經濟發展及公共財政帶來深遠影響。我們迫切需要從外地輸入新血，補充人口，令人口年輕化。

### 經濟利益

5. 輸入專才可為整體經濟帶來利益。在一九九九年推出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現已停辦)，以及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實施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雖然未必完全可與這項計劃比較，但經驗顯示，每輸入一名人才，平均可創造約 1.5 個職位。此外，參加了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公司表示，輸入的人才亦帶來了更多其他的利益，例如提高公司的效率／生產力、擴大公司的業

---

<sup>1</sup> 有關現行一般吸引人才入境就業政策的資料，簡載於背景部分。

<sup>2</sup> 某年的總和生育率，是指每千名婦女若在生育齡期(即 15 至 49 歲)內經歷了一如該年按年齡劃分的生育率(在某年某個年齡組別每千名婦女的活產子女數目)，其一生中活產子女的平均數目。

務層面、加強內地與香港的合作等。我們相信，輸入技術移民，會為本港經濟帶來類似的利益。

## 新計劃

6.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將實施一項新入境計劃。根據這項計劃，優秀人才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也能來港居留。為免工會和大學畢業生擔心本地求職者可能會受影響，這項計劃會採用限額制。每年的限額初步為 1 000 個。申請人須符合一套「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才能根據計分制累計分數，爭取配額。我們會在計劃實施後一年作出檢討。

### 「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

7. 「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年齡

申請人根據計劃提交申請時，年齡須介乎 18 至 50 歲。

#### (b) 經濟能力

申請人須證明在留港期間，能自行負擔自己和受養人(如有)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 (c) 良好品行

申請人須符合一般入境和保安規定，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均沒有任何犯罪或不良入境記錄。

#### (d) 語文能力

申請人須具備良好的中文(普通話或粵語)或英文能力。

#### (e) 基本學歷

申請人須有良好的教育背景，通常指備有文件證明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獲考慮。

8. 我們經考慮後，決定不要求申請人須具備全職工作經驗。這樣是要保留彈性，以便網羅成就超卓但可能沒有任何工作經驗的人士，例如國際藝術／體育獎項的得獎者。

9. 申請人如來自對保安／入境構成風險的國家，其申請將不受理。

## 計分制

10. 申請人如符合「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可在指定範疇得分。指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年齡

在海外的同類計劃中，通常給予 28 至 35 歲或 30 至 35 歲年齡組別的申請人最高分數。年紀與上述年齡組別相距愈遠，得分愈低。類似的計分法應適用於本港這項計劃，因為這樣可讓我們以那些既已有所成，又有潛力繼續發展的人士為吸納對象。給予這些較成熟的年齡組別的申請人最高分數，亦會有助減少本地年青畢業生對失去就業機會的憂慮。

### (b) 學歷／專業資格

申請人可憑學歷或專業資格得分。

如要藉專業資格得分，有關資格須由國家或國際認可／推崇的專業團體頒授，該資格須證明申請人有相當高的專業技術。

### (c) 工作經驗

得分視乎擔任需要具備大學畢業學歷/企業高層/專家職位的工作經驗長短而定。

### (d) 語文能力

除了上文第 7(d)段「必須符合」的語文要求外，精通中英文的申請人會得分。

### (e) 在港的親人

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申請人，將會得分。

### (f) 配偶的成就

配偶具備學位或同等學歷的申請人，將會得分。

### (g) 子女

申請人如有 18 歲以下的未婚受供養子女，將會得分。

## **(h) 在某界別具有成就**

申請人如曾獲得傑出成就獎(例如奧運獎牌、諾貝爾獎、國家／國際獎項)，或可以證明其工作得到同業肯定，或對其界別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例如獲業內頒發終生成就獎)，將會得分。

11. 我們經考慮後，決定不根據申請人的入息<sup>3</sup>或資產計分，因為不同地方的入息水平及資產值相差甚遠。此外，鑑於我們的目標是吸納人才，因此，我們着重申請人的能力多於其財富。就這項計劃而言，在“必須符合”準則下訂明須能自行負擔生活的要求(見上文第 7(b)段)，應已足夠。

12. 儘管有些經濟體系輸入人才的政策採取某些界別優先或指定界別的做法，但我們不打算讓來自某些界別的申請人享有優先。鑑於本港的開放型經濟往往急速變化，如政府訂明某些界別優先，很可能都不切實際，而且很快便會不合時宜。因此，我們不打算在這項計劃內預設優先界別。

13. 我們會公布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和計分制，以便有興趣的人士自行評估資格及得分。

## **限額分配**

14. 在進行分配限額時，我們的目的是在顧及社會短期及較長遠需求的情況下，把限額分配給最佳人選。單純把配額全部分配給得分最高的一千人，可能不符合此目的，因為我們不能排除得分最高的人士集中擁有某些(例如在專業／界別方面)特點的可能性。因此，我們會設定一個合格分數，並且在顧及某段時期所接獲的申請的質與量的情況下，不時加以檢討。取得指定合格分數的申請人，將進入候選組別，由遴選委員會加以甄選。申請批准與否，由入境處處長決定；遴選委員會則會在考慮香港的社會經濟需要、候選人所屬界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向入境處處長建議如何分配有限的名額最為理想。

## **遴選委員會**

15. 這個非法定的遴選委員會將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如何實施計劃(包括限額分配)向入境處處長提供意見。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官方成員及非官方成員，並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

<sup>3</sup> 英國的入境計劃按申請人過往的入息計分。由於不同國家的入息和物價都有差別，因此，該國設了一個非常複雜的對等制度，以決定如何給分。

## 重新考慮申請

16. 申請人若有任何覆核的要求，可連同支持其覆核的新資料向入境處處長遞交。入境事務處處長在決定前，可向遴選委員會尋求意見或建議。

## 延長逗留期限

17. 根據這項計劃來港的人士，初步會獲准逗留 12 個月，並可在逗留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如獲批准，申請人通常可再逗留兩年。延長逗留期限的模式為 1+2+2+3。

18. 在首 12 個月結束前，根據這項計劃來港的入境者應能向入境處處長證明並令其信納他們已採取來港定居的步驟，在本港居住，例如已覓得有實質報酬的工作或已建立業務。如他們不能證明已採取這些步驟，入境處處長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批准其延期逗留一年。如他們在首 24 個月結束前，仍不能證明已採取所需的步驟，通常不會再獲准延長逗留期限。

19. 在首 36 個月結束前，根據這項計劃來港的入境者必須能向入境處處長證明並令其信納他們已在港定居，並對香港作出貢獻，例如覓得屬於需要具備大學畢業學歷/專家職位/企業高層並有實質報酬的工作，或已在港建立有合理規模的業務。

20. 根據這項計劃來港的入境者及其受養人，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可依法申請香港居留權。

## 受養人隨同來港

21. 由於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吸引人才來港定居，我們會准許根據計劃入境的人士帶同受養人(即配偶和 18 歲以下的未婚受供養子女)來港，但他們必須能自行負擔受養人在港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22.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獲准來港就業或求學或以資本投資者身分來港的人士，其受養人必須獲得入境處處長批准，才可在港工作，但不受逗留期限限制的人士(永久性居民、有權入境或無條件逗留者)，其受養人則無需處長事先批准，也可以工作。

23. 上述規定由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實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入境處共接到 770 份受養人要求批准工作的申請，其中只有一份不獲批准。商界曾不時向當局反映，這項規定可能影響本港吸納專才的優勢。鑑於本港的經濟和就業情況改善，我們將對來港就業或以資本投資者身分來港的人士撤銷上述規定，讓其受養人無需申請，也可以工作。同樣

理由，根據這項計劃入境的人士的受養人，無需入境處處長事先批准，也可以工作。有關受養人在港工作新政策的實施日期，將另行公佈。

## 現行的輸入人才計劃

24. 我們認為，儘管實施這項計劃，但仍應保留現行以申請人確實獲得聘用為先決條件的入境就業計劃，包括一般來港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理由是這項計劃吸納的對象不同。這項計劃吸納的對象，是那些可能並無途徑得知本地職位空缺／商機資料或與本地公司並無聯繫，但有意來港找機會發展事業的人士。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需要保留或修訂現行的入境就業計劃。

25. 我們需要決定應否讓已根據現行計劃來港就業或投資的人士，申請參加這項計劃。根據現行安排，獲准來港的人士可申請參加另一入境計劃(舉例說，根據一般來港就業政策來港的人士，可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提出申請)。我們認為應該與現行安排一致，讓這些人士參加這項計劃。

## 諮詢內地

26.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現行的出境政策，並未考慮建議的計劃。因此，我們已徵詢內地當局的意見，他們原則上不反對這項建議。我們正繼續與內地當局詳細討論細節安排。

## 建議的影響

27.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建議符合《基本法》及有關人權的條款。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28.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施政報告，表示要更主動地吸引內地和海外的精英前來發展，以及正考慮在二零零六年推出一項新的入境計劃。

## 宣傳安排

29. 我們打算在三／四月向立法會作簡報，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公眾查詢。

## 背景

### 一般來港就業政策

30. 世界各地的人士(內地居民除外)如果具備本港當前缺欠的技能、知識或經驗，或能對香港經濟有重大貢獻，可根據一般來港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就業。每年根據這項政策獲批准的申請，約為 15 000 宗。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31.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實施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使本地企業能招聘內地各範疇的人才。該計劃不限界別、不設名額。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內地居民均可申請：

- (a) 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以接受；
- (b) 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
- (c)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入境處共接獲 10 891 宗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提出的申請，其中 9 124 宗獲得批准。

### 負責人員

33.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家碧女士(電話：2 8 1 0 2 3 3 0)聯絡。

保安局  
2006年2月



## 對財政和公務員隊伍的影響

1. 申請獲批准的人士必須向入境處證明並令其信納有能力負擔自己及受養人在港的合理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因此，根據這項計劃來港的人才及其受養人對本港社會福利服務及公共衛生服務的需求應該極低。

2. 根據這項建議，申請獲批准人士的受供養子女可享資助教育服務。由於他們可選擇入讀私立學校，加上外籍兒童大多入讀國際學校，我們認為對津貼學校的財政影響應該不大。不過，國際學校的學額需求則可能增加。我們會繼續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支持興建新國際學校的計劃<sup>4</sup>。同樣地，申請獲批准人士的配偶或需要在本港接受培訓／再培訓。現階段我們無法評估這方面的需求，但其對財政的影響應不會很大。

3. 入境處需要額外資源處理根據這項計劃提出的人境申請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以及為遴選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假設這項計劃每年接獲 12 000 宗申請，而所有申請獲批准的人士及其受養人均申請延長逗留期限，預計入境處在首年(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需增設共 16 個職位，包括 2 個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職位、6 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4 個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位及 4 個文書助理職位，每年員工開支為 870 萬元。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起，為處理增多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所需職位將增至共 18 個，計為 3 個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職位、7 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4 個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位及 4 個文書助理職位，每年員工開支為 1,030 萬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新增的工作，將由現有人手加班處理，預計入境處須支付的逾時工作津貼約為 500 萬元。保安局／入境處將承擔所需開支。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所需的額外資源，入境處將透過現行機制申請。如增設職位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入境處在考慮有關職系的整體人手情況後，如認為有需要公開招聘人手填補上述職位，將向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申請豁免暫停招聘公務員。

## 對經濟的影響

4. 輸入無須先獲得僱主聘用的人才，可讓有意在港發展業務和事業但不知道本地最新情況的人士，留港尋找商機和發展事業的機會。獲准來港的人士有助本港匯聚足夠的人才，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且吸引更多資金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由於建議的限額不多，應對本地勞工在本地市場的就業機會影響不大。

---

<sup>4</sup>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可按需要向非牟利的國際學校以象徵式地價批地和提供免息貸款(貸款上限最高可達一間標準設計公營小學或中學建築費用的 100%)，協助這類學校支付興建新國際學校或擴建校舍的費用。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擬議的新入境計劃有助本港輸入更多種類的技術人才，加強本港經濟的競爭力。吸納多方面的人才，亦可增加本港的文化氣息。簡而言之，新計劃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既有助推動互相競爭和蓬勃發展的市場經濟，亦有助促進社會和文化的多元發展。